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邹棒

莫彪

周晓玲

单位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26 日